

目 录

一、 出让公告	1
二、 陇西县人民政府文件	5
三、 竞买须知	11
三、 采砂权竞买申请书	19
四、 竞买协议书	20
五、 采砂权竞买承诺书	25
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6
七、 授权委托书	27
八、 采砂权出让竞买人资格审查表	28
九、 标的现场查勘声明	29
十、 拍卖成交确认书	30
十一、 采砂权出让合同（样本）	32

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三年期 采砂权拍卖出让公告

为有效保护河道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切实规范河道采砂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及《矿业权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陇西县人民政府批准，陇西县水务局决定委托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出让陇西县两处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三年期采砂权，现公告如下：

一、砂场出让基本情况

注：上表中数据仅供参考。

序号	采砂点名称	测量面积 (m ²)	可开采面积 (m ²)	可开采深度 (m)	矿种	年度控制开采量 (m ³)	控制开采总砂量 (m ³)	出让年限 (年)	起始价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1	大咸河支沟柴家河	22000.00	22000.00	1.50	普通建筑用砂	10000.00	30000.00	3	4.81	10
2	辽西河乔家坪段	24000.00	24000.00	1.50	普通建筑用砂	12000.00	36000.00	3	5.85	10

二、竞买人资格与要求

- 1、有合法资格且在陇西县注册的国营企业。竞买人报名资料由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预审，经陇西县水务局最终审核确认；
- 2、企业遵守有关河道采砂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
- 3、使用的采砂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并指定专门的安全责任人员具体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4、采砂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机械设备操作资格，其证书齐全；

5、具有缴纳竞买保证金、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及采砂权价款等有关费用和矿产资源有序规范开发利用的能力；

6、竞买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拍卖活动截止时间内出具的）。

三、预展时间及地点：有意竞买者从公告之日起自行现场踏勘。

四、报名方式：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5月28日持《采砂权出让竞买申请书》，按出让文件的有关要求，向我公司提出竞买申请，符合竞买条件并按时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方有资格参加竞买。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年5月28日17时（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五、保证金缴纳账户及须知：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314829300397

1. 竞买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竞买人是公司的，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为了确保保证金顺利到达保证金系统，建议在银行柜台转出。

2. 竞买人在交纳竞买保证金时，需在银行结算凭证附言栏内正确填写8位报名登记号，以便查对核实。

3. 在报名截止之日，由拍卖机构统计竞买人花名册（加盖拍卖机

构公章)，并前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核对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盖财务专用章的竞买人花名册为足额及时收到竞买保证金的依据。符合条件后，方可参加本次出让活动。

4. 退还保证金时，由拍卖机构提供竞买人花名册（加盖拍卖机构公章）前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退还。

六、出让方式

竞买人达到三家以上（含三家），采用拍卖方式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拍卖时间及地点

1、拍卖时间：2020年5月29日上午10时

2、拍卖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五开标厅

八、出让文件的获取

有意竞买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联系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领取拍卖出让文件。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为了不引起矛盾纠纷，参与竞买的企业或自然人须前往砂场所在辖区乡（镇）、村、社了解砂场实际情况，采砂权竞得人应提前就砂场建设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引起的道路通行、生产生活用地、厂房料库、用电用水、安全生产、砂场环境及河道采砂与第三人的利害关系等有关问题进行协调解决，开采砂场采砂权出让成交后，由此而引发的风险由竞得人全部承担。

2、本采砂权有效期结束后不予延续或采砂权人提出注销申请，采砂权人应自行拆除砂场资产，做好采砂区域环境恢复治理，无补偿、无任何附加承诺条件。

3、矿业（砂场）权投资属于风险投资，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变化和政策法规变化风险，竞买人需慎重决策，知晓相关法律规定，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竞买人竞得后，不按照《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三年期采砂权出让文件》、《成交确认书》、《竞买协议》等法律文件规定及要求履行责任与义务，出现恶意竞争、恶意违约等情况，竞买保证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额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三年期采砂权拍卖出让文件》。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女士15249297757 滕女士18009318788

毛先生 18193219558 0931-8469878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邓家花园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陇西县人民政府文件

陇政发〔2020〕77号

陇西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陇西县河道采砂权出让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陇西县河道采砂权出让方案》已经2020年4月17日县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1—

陇西县河道采砂权出让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根据《甘肃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河道采砂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甘水政发〔2019〕25号）《定西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定市水发〔2019〕145号）《陇西县河道采砂管理办法》《陇西县河道管理办法》及《陇西县河道采砂管理规划》等规定，结合我县河道采砂管理实际，制定本采砂权出让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探索推进河道采砂由“政府主导、国企运营”的管理模式，支持和鼓励国有企业参与河道采砂经营活动，解决长期以来砂厂多、散、乱、小，难以管理的问题，实现砂石采、运、销一体化管理。

二、采砂权出让原则

出让河道采砂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公开挂牌、有序竞争、规范管理、合理出让”。严格执行《陇西县河道采砂规划》，通过对可采区河道采砂权进行公开出让，规范河道采砂秩序，合理开采利用河砂石资源。

三、采砂权出让形式和期限

根据《甘肃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河道采砂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定西市采砂管理办法》《陇西县河道采砂规划》的规定，对现有采砂权经营到期后的一律不再延期，在总量不变的基础上，选择具有条件的国营企业参与，由县水务局组织公开拍卖出让。采砂权出让期限不得超过3年，在出让期限内，采砂权人不得私自转让所取得的采砂权。

四、竞拍人应当具备条件

(一) 具有合法资格且在陇西县注册具有采砂经营范围的国有独资企业。

(二) 企业遵守有关河道采砂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

(三) 使用的采砂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并指定专门的安全责任人员具体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四) 采砂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机械设备操作资格，其证书齐全；

(五) 具有缴纳竞买保证金、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及采砂权价款等有关费用和矿产资源有序规范开发利用的能力；

(六) 竞买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拍卖活动截止时间内出具的）。

五、出让价款确定方式

(一) 出让价款包含采砂权收益, 根据每个采砂点的砂质、开采量、开采难易程度、市场价格等因素, 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参考价评估。

(二) 出让必须一次性缴清出让保证金, 不能按时缴清出让保证金的, 视为自动放弃竞买权。取得砂石开采权的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 可抵缴采砂权出让费。

(三) 缴纳环境治理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由水务局根据《定西市采砂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收取, 并一次性缴清。

六、河道采砂许可办理

(一) 河道采砂权竞得人到指定的财政专户一次性缴清出让价款和河道环境治理保证金后, 凭缴款票据按照定西市河道采砂许可证颁发流程图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二) 未成功竞得标的的竞买人, 出让保证金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三) 竞得人须向县水务局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评价及批复文件, 并提供砂场临时用地手续。

(四) 竞得人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前必须办理河道洗砂取水许可证并纳水资源管理费。

七、关于采砂权出让前期费用

按照相关规定及采砂权出让程序, 政府有偿出让采砂权之前需编制采砂规划, 根据采砂规划查明的拟出让采砂点储砂总

量，方可确定拟出让采砂权年开采规模，评估采砂权出让价款，为采砂权出让底价确定提供依据。所需前期费用在采砂权出让收益中解决。

八、在河道内采砂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严格按照许可的范围、深度、时限、作业方式和废料处理方案进行采砂，不得擅自扩大采砂范围和采砂深度，不得变更采砂地点；

(二) 采砂活动不得影响河岸、堤防安全，不得影响跨河公路、过水路面等公共设施，不得破坏耕地、农田保护区、林地和生态环境；

(三) 采砂现场应当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必须遵纪守法、依法管理、依法经营，确保安全生产；

(四) 随采随运，不得随意在开采现场堆积砂石或废弃物；

(五) 不得在河道内乱搭乱建、修筑阻水道路和其他阻水设施；

(六) 禁止在禁采区和禁采期内采砂；

(七) 采砂企业应遵循“谁破坏、谁治理”和“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及时回填砂坑、平整河道、恢复河道生态环境；

(八) 河道采砂必须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统一管理，当河道采砂与防洪安全和河道整治、河道管理发生矛盾时，应当服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防汛部门和乡镇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九、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水务局负责制定河道采砂权挂牌

出让实施方案和落实出让手续相关工作，负责可采区规划，合理确定可采区和禁采区、保留区，年度出让总量控制和出让方式，协调河道采砂权挂牌出让工作，具体负责出让后的日常管理；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负责河道采砂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办理；县自然资源局协助水务局完善出让手续相关工作，协调矿产资源方面的工作，依法办理土地使用和临时用地许可手续，依法处理违法占用基本农田或者耕地的行为等；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采砂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二）强化监督管理。水务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切实保障河道采砂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对河道采砂管理混乱，问题突出以及执法不到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风险防控。要加强企业廉政风险防控，强化防控措施，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预防暗箱操作、利益输送等腐败行为。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

陇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印发

竞买须知

为有效保护河道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切实规范河道采砂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及《矿业权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陇西县人民政府批准，陇西县水务局决定委托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对位于陇西县的 2 宗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三年期河道采砂许可权进行拍卖出让。

一、本次采砂权拍卖出让的出让人为陇西县水务局，交易机构为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拍卖人为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二、本次采砂权拍卖出让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以及“有底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进行。

三、出让采砂权的基本情况详见《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三年期采砂权拍卖出让公告》。

四、竞买资格要求

1、有合法资格且在陇西县注册的国营企业。竞买人报名资料由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预审，经陇西县水务局最终审核确认；

2、企业遵守有关河道采砂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

3、使用的采砂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并指定专门的安全责任人员具体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4、采砂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机械设备操作资格，其证书齐全；

5、具有缴纳竞买保证金、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及采砂权价款等有

关费用和矿产资源有序规范开发利用的能力；

6、竞买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拍卖活动截止时间内出具的）。

五、竞买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一）竞买保证金缴纳账号及须知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314829300397

1. 竞买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竞买人是公司的，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为了确保保证金顺利到达保证金系统，建议在银行柜台转出。

2. 竞买人在交纳竞买保证金时，需在银行结算凭证附言栏内正确填写8位报名登记号，以便查对核实。

3. 在报名截止之日，由拍卖机构统计竞买人花名册（加盖拍卖机构公章），并前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核对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盖财务专用章的竞买人花名册为足额及时收到竞买保证金的依据。符合条件后，方可参加本次出让活动。

4. 退还保证金时，由拍卖机构提供竞买人花名册（加盖拍卖机构公章）前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退还。

（二）竞买人需按照1万元每个采砂点向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交纳履约保证金，竞得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作拍卖佣金，其他未竞得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在出让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名称：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631947831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兰州分行

六、报名方式：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5月28日持《采砂权出让竞买申请书》，按出让文件的有关要求，向我公司提出竞买申请，符合竞买条件并按时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方有资格参加竞买。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年5月28日17时（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七、出让方式

竞买人达到三家以上（含三家），采用拍卖方式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八、拍卖时间及地点

- 1、拍卖时间：2020年5月29日上午10时
- 2、拍卖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九、本次采砂权拍卖出让的程序

（一）竞买人在拍卖会开始前凭《竞买资格确认书》到拍卖会场换取号牌进场。

（二）拍卖会程序

- 1、拍卖主持人、记录员就位；
- 2、主持人宣布拍卖会开始，并当场点算竞买人，确认有3名以上有效竞买人方可开始拍卖；
- 3、出让人现场将密封拍卖底价递交拍卖主持人，并在相关人员的监督下开启密封；
- 4、主持人介绍拍卖采砂权有关事项；
- 5、主持人宣布起始价和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

- 6、主持人报出起拍价；
- 7、竞买人举牌应价或者报价；
- 8、主持人确认该应价或者报价后继续竞价；
- 9、主持人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或者报价而没有再应价或者报价，且该价格不低于底价的，主持人落槌表示拍卖成交；
- 10、主持人宣布最高应价或者报价者为竞得人。

（三）竞买人应严肃谨慎地作出竞买行为，一经应价不可撤回，否则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依法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四）竞买成交后，竞得人须当场与出让人及拍卖人三方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

（五）拍卖不成交的，拟拍卖的采砂权由出让人收回，根据情况另行出让。

十、出让成交

（一）出让成交后，河道采砂权竞得人到指定的财政专户一次性缴清出让价款和河道环境治理保证金后，凭缴款票据按照定西市河道采砂许可证颁发流程图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权竞得人缴清出让价款和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后，由自然资源局核发《国有土地临时用地批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砂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砂场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等以及其他相关部门需要编制的报告及评审工作，并将以上手续提交陇西县水务局，以上各方案编制和评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竞得人承担。

（二）竞得人在项目实施生产过程中，要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生产建设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水土保

持、环境保护、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法定义务，并与河道所在地水务局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砂场恢复保护与治理责任书》和《砂场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责任书》，进一步做好砂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的前期协调工作，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确保砂场复垦生态环境有效治理。

（三）出让成交后，竞得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转作出让价款，竞得人须于出让成交后 3 日内付清成交价款、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及拍卖佣金。未成功竞得标的的竞买人，出让保证金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四）此出让成交价仅为该采砂权范围内矿产资源储量价值。竞得人在生产运营前必须办理环保、安监、水务等部门的许可手续，涉及砂场周边环境包括村庄、道路、饮水管道、山林、农田、草地的社会风险和矛盾纠纷等事项的处理由竞得人自行解决，竞得人如遇政府项目建设，必须无条件退出。

（五）竞得人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前必须办理河道洗砂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管理费。

（六）出让结果公示。采砂权拍卖活动结束后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采砂权出让结果。

十一、违约责任

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还须按成交价的 20%向陇西县水务局支付违约金。陇西县水务局另行出让该采砂权的价格低于本次成交价的，竞得人须按实际差额补足，并依法追究竞得人的其它法律责任。

（一）竞得人应价并已经确认后，要求撤回的；

- (二)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
- (三)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采砂权出让合同》或签订后拒绝履行的；
- (四)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砂场恢复保护与治理责任书》和《砂场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责任书》；
- (五) 竞得人未按规定支付采砂权成交价款及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的；
- (六) 竞得人未按规定支付采砂权交易服务费的；
- (七) 竞得人提供假伪证或文件或隐瞒事实的，造假欺诈的；
- (八) 竞得人与其他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竞得人私下接触拍卖工作人员，足以影响公正性的；
- (十) 竞得人阻碍拍卖师正常的出让活动，或干涉其他竞买人的。

十二、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 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出让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拍卖开始前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向陇西县水务局或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咨询，申请人可自行到现场踏勘出让采砂权。申请一经受理后，即视为竞买人对《出让文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 矿业（砂场）权投资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变化、政策法规变化、社会不稳定等风险，竞买人在竞买之前应当预见到一定的风险，在竞买后自行承担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三) 此次出让成交价仅为采砂权范围内矿产资源储量价值，涉及矿区周边环境及包括村庄、道路、山林、农田等事项处理，竞得人须自行解决。

(四) 出让成交后, 开工前涉及水务、国土、安监、环保、发改、乡镇等有关事项, 由竞得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五) 本次采砂权《出让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与实际可能有一定出入, 竞买人应认真了解相关情况、阅读相关文件, 充分评估投资风险。一经竞得, 竞得人不得以《陇西县水务局砂石资源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中资源储量、开采条件、发生不可抗拒等与相关资料不符为由向出让人、拍卖人等相关部门提出退款、索赔、延长开采期限等要求。

(六) 本次出让事项如有变更, 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十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出让文件对出让采砂权所作的陈述和介绍仅供竞买人参考, 不视为对出让采砂权的承诺和担保; 交易机构和拍卖人对本次出让采砂权的现状及可能存在的瑕疵不做任何保证, 对出让采砂权的瑕疵不承担担保责任。竞买人或其代理人有责任自行了解有关出让采砂权的实际状况, 并到现场实地查勘出让采砂权现状, 核实相关数据, 同时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如果竞价每超过起始价 5 倍后, 出让人或拍卖人有权暂停出让, 待竞买人补足规定数额保证金后继续出让(可以银行出具的现金履约保函视为支付保证金, 请各位竞买人视情况提前准备), 如未能按照要求补缴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 视同自行放弃竞买资格。

3、为了不引起矛盾纠纷, 参与竞拍的企业须前往砂场所在辖区乡(镇)、村、社了解砂场实际情况, 采砂权竞得人应提前就砂场建设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引起的道路通行、生产生活用地、厂房

料库、用电用水、安全生产、砂场环境及河道采砂与第三人的利害关系等有关问题进行协调解决，开采砂场采砂权拍卖成交后，由此而引发的风险由竞得人全部承担。

4、本采砂权有效期到期后不予延续或采砂权人提出注销申请的，采砂权人应自行拆除矿区资产，做好采砂区域环境恢复治理，无补偿、无任何附加承诺条件。

5、矿业（砂场）权投资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变化和政策法规变化风险，竞买人需慎重决策，知晓相关法律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竞买人竞得后，未按照《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三年期采砂权拍卖出让文件》、《拍卖成交确认书》、《竞买协议》等法律文件规定及要求履行责任与义务，出现违约等情况，竞买保证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额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四、陇西县水务局和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对本《须知》有解释权，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矿业权交易规则》办理。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采砂权出让竞买申请书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三年期采砂权拍卖出让公告》及《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三年期采砂权拍卖出让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陇西县水务局《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三年期采砂权拍卖出让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条款及要求均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 2020 年 5 月 29 日举行的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三年期采砂权拍卖出让活动。

我方愿意按《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三年期采砂权拍卖出让文件》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万元（¥ _____ 元）。若能竞得该采砂权，我方保证按照采砂权《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三年期采砂权拍卖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若我方在采砂权出让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支付出让价款、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和交易服务费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申请。

附：1、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3、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4、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5、竞买承诺书。

申请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买协议

拍卖人（甲方）：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人（乙方）：_____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陇西县河道采砂权出让会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自愿申请参加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三年期采砂权拍卖会，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二、拍卖前乙方已经实地踏勘标的，并承诺在现状的情况下参与竞买。

三、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拍卖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拍卖会开始前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拍卖人咨询。《竞买申请书》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出让宗地无异议并全面接受，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让人应当在出让开始前终止出让活动，并通知竞买人：

- 1、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 2、出让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出让公正性的；
- 3、应当依法终止拍卖活动的其他情形。

四、出让成交

（一）出让成交后，河道采砂权竞得人到指定的财政专户一次性缴清出让价款和河道环境治理保证金后，凭缴款票据按照定西市河道采砂许可证颁发流程图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权竞得人缴清出让价款和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后，由自然资源局核发《国有土地临时用地批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砂场环境影响评

价报告》、《砂场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等以及其他相关部门需要编制的报告及评审工作，并将以上手续提交陇西县水务局，以上各方案编制和评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竞得人承担。

（二）竞得人在项目实施生产过程中，要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生产建设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法定义务，并与河道所在地水务局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砂场恢复保护与治理责任书》和《砂场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责任书》，进一步做好砂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的前期协调工作，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确保砂场复垦生态环境有效治理。

（三）出让成交后，竞得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转作出让价款，竞得人须于出让成交后3日内付清成交价款、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及拍卖佣金。未成功竞得标的的竞买人，出让保证金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四）此出让成交价仅为该采砂权范围内矿产资源储量价值。竞得人在生产运营前必须办理环保、安监、水务等部门的许可手续，涉及砂场周边环境包括村庄、道路、饮水管道、山林、农田、草地的社会风险和矛盾纠纷等事项的处理由竞得人自行解决，竞得人如遇政府项目建设，必须无条件退出。

（五）竞得人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前必须办理河道洗砂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管理费。

（六）出让结果公示。采砂权拍卖活动结束后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采砂权出让结果。

五、违约责任

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竞得人资

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还须按成交价的 20%向陇西县水务局支付违约金。陇西县水务局另行出让该采砂权的价格低于本次成交价的，竞得人须按实际差额补足，并依法追究竞得人的其它法律责任。

(一) 竞得人应价并已经确认后，要求撤回的；

(二)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出让成交确认书的》；

(三)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采砂权出让合同》或签订后拒绝履行的；

(四)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砂场恢复保护与治理责任书》和《砂场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责任书》；

(五) 竞得人未按规定支付采砂权成交价款及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的；

(六) 竞得人未按规定支付采砂权交易服务费的；

(七) 竞得人提供假伪证或文件或隐瞒事实的，造假欺诈的；

(八) 竞得人与其他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竞得人私下接触拍卖工作人员，足以影响公正性的；

(十) 竞得人阻碍拍卖师正常的出让活动，或干涉其他竞买人的。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 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出让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拍卖开始前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向陇西县水务局或拍卖公司咨询，申请人可自行到现场踏勘出让采砂权。申请一经受理后，即视为竞买人对《出让文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 矿业（砂场）权投资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变化、政策法规变化、社会不稳定等风险，竞买人在竞买之前应当预见到一定的风险，在竞买后自行承担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三) 此次出让成交价仅为采砂权范围内矿产资源储量价值，涉

及矿区周边环境及包括村庄、道路、山林、农田等事项处理，竞得人须自行解决。

（四）出让成交后，开工前涉及水务、国土、安监、环保、发改、乡镇等有关事项，由竞得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五）本次采砂权《出让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与实际可能有一定出入，竞买人应认真了解相关情况、阅读相关文件，充分评估投资风险。一经竞得，竞得人不得以《陇西县水务局砂石资源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中资源储量、开采条件、发生不可抗拒等与相关资料不符为由向出让人、拍卖人等相关部门提出退款、索赔、延长开采期限等要求。

（六）本次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七、其他事项

1、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收费标准向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服务费，同时，按照所签署《拍卖佣金》的约定向拍卖人缴纳佣金。

2、本次出让文件对出让采砂权所作的陈述和介绍仅供竞买人参考，不视为对出让采砂权的承诺和担保；交易机构和拍卖人对本次出让采砂权的现状及可能存在的瑕疵不做任何保证，对出让采砂权的瑕疵不承担担保责任。竞买人或其代理人有责任自行了解有关出让采砂权的实际状况，并到现场实地查勘出让采砂权现状，核实相关数据，同时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3、如果竞价每超过起始价 5 倍后，出让人或拍卖人有权暂停出让，待竞买人补足规定数额保证金后继续出让（可以银行出具的现金履约保函视为支付保证金，请各位竞买人视情况提前准备），如未能按照要求补缴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视同自行放弃竞买资格。

4、为了不引起矛盾纠纷，参与竞拍的企业须前往砂场所在辖区乡（镇）、村、社了解砂场实际情况，采砂权竞得人应提前就砂场

建设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引起的道路通行、生产生活用地、厂房料库、用电用水、安全生产、砂场环境及河道采砂与第三人的利害关系等有关问题进行协调解决，开采砂场采砂权拍卖成交后，由此而引发的风险由竞得人全部承担。

5、本采砂权有效期到期后不予延续或采砂权人提出注销申请的，采砂权人应自行拆除矿区资产，做好采砂区域环境恢复治理，无补偿、无任何附加承诺条件。

6、矿业（砂场）权投资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变化和政策法规变化风险，竞买人需慎重决策，知晓相关法律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竞买人竞得后，未按照《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三年期采砂权拍卖出让文件》、《成交确认书》、《竞买协议》等法律文件规定及要求履行责任与义务，出现违约等情况，竞买保证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额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陇西县水务局对本《须知》有解释权，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矿业权交易规则》办理。

拍卖人（甲方）：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竞买人（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采砂权竞买承诺书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你单位《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三年期采砂权拍卖出让公告》及《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三年期采砂权拍卖出让文件》，对《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均无异议，现已按公告要求交纳了竞买保证金，自愿参与竞买，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我方对参与竞买的采砂权所在矿区情况已充分了解，对投资的回报和风险已有足够认识；对申请新立采矿权的相关规定已清楚。

2、我方接受陇西县水务局拍卖出让文件中《拍卖成交确认书》、《采砂权出让合同》的内容，在成为竞得人后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如我方不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视为我方自动放弃竞得人资格，已交你中心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我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愿为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4、我方对出让活动中的所有行为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承诺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公司）担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公司）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书

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同志，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全权办理_____竞买活动。我单位（公司）对授权人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的签名及活动负全部责任。授权有效期限：本竞买活动开始到结束，在授权有效期限内，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所签署的文件不会应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授权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采砂权出让竞买人资格审查表

填表时间：

竞买采砂权名称		编 号	
申请人（单位）		类 别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要审查内容	1、是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否存在过未取得采砂权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行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3、是否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是否有过违法违规超范围采矿的行为（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5、是否交纳了竞买保证金（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6、需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意见	审查通过，请发放竞买人资格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通知其参加竞买活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2020年 月 日 </div>		

注：本表一式两份，水务局、拍卖人各执一份。

标的现场踏勘声明

_____:

我方已认真阅读贵方 2020 年 5 月 29 日举办的《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三年期采砂权拍卖出让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该拍卖标的进行了实地踏勘，已充分了解标的现状，已对标的种类、性质、位置、可开采量、面积等已有全面清晰的了解。我方完全接受和愿意遵守本次拍卖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并对该标的的现状及其可能存在的瑕疵以及本次公开拍卖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均无异议，自愿在该标的现状的基础上参加竞买。

我方承诺：如能竞得，我方严格按照本次《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三年期采砂权拍卖出让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法律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如我方不能履行法定及约定义务的，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愿意补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我方同意不予退回我方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

特此声明。

竞 买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声明时间：_____

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三年期采砂权 拍卖成交确认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陇西县人民政府批准，陇西县水务局于2020年5月29日上午10时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三年期采砂权进行拍卖，现拍卖已结束，陇西县水务局（以下简称“出让人”）与_____（以下简称“竞得人”）对成交结果确认如下：

一、竞得人在以最高报价人民币_____万元（小写：¥_____元），竞得_____。

出让人、竞得人对出让过程和成交结果均无异议。

二、竞得人认真阅读了《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三年期采砂权拍卖出让公告》及《陇西县河道普通建筑用砂三年期采砂权拍卖出让文件》，对出让采砂权的有关要求已清楚了解，接受出让文件中《采砂权出让合同》的内容，向拍卖人和出让人提交了资格审查所需资料及竞买承诺书，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取得竞买资格。

三、出让成交后，出让人、拍卖人、交易平台和竞得人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竞得人还须与出让人签订《矿山恢复保护与治理责任书》和《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责任书》。竞得人拒绝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出让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四、出让成交后，竞得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转作出让价款，竞得人须于出让成交后3日内付清成交价款、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和拍卖佣金。

五、竞得人不在规定的时间签订《出让合同》及不按规定时间缴纳成交价款、拍卖佣金、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的，以及有出让文件中违约行为的均被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竞得人必须按成交价的 20%向出让人支付违约金。出让人另行出让标的价格低于成交价的，竞得人须按实际差额支付赔偿金。

六、其他相关事宜，在《采砂权出让合同》中另作约定。

七、本确认书一式肆份，出让人、拍卖人、竞得人、交易平台各执壹份。

出让人(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交易机构: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竞得人(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拍卖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0 年 5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采砂权出让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双方：

甲方：陇西县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约定事项为：甲方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拍卖形式，将_____（以下简称“采砂权”）出让给乙方的有关事宜。

第三条 甲方所出让的采砂权位于_____，矿区面积_____平方米，所出让采砂权矿区范围由下表所列的个坐标点圈定：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1		
2		

第四条 陇西县_____采砂权出让期限为____年。采砂许可证由陇西县水务局颁发，具体起止日期以采砂许可证有效期为准；采砂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为一年，根据采砂权出让期限，到期依法申请延续。

第五条 采砂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_____万元（小写¥：_____元），环境恢复治理基金为人民币_____万元（小写¥：_____元）。乙方须在出让成交后3日内付清。

第七条 甲方在乙方付清成交价款、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备齐《国有土地临时用地批复》、《矿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矿区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等新立采砂权所需资料后，向乙方办理采砂许可证。

第八条 乙方在开采矿产资源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水务局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无偿收回该采砂权，乙方已支付的采砂权出让价款和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而乙方未依法申请延续的；

（二）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采矿许可证被依法注销或吊销的；

（三）采砂权出让合同终止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理由。单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缴付出让价款的，从滞纳之日起甲方按日加收延迟支付款项 2‰的滞纳金，逾期 30 日仍未缴付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收回采砂权，前期缴纳的价款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情况除外）。

（三）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法定义务后，发证机关未按相关规定颁发采矿权许可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若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交纳的采砂权出让价款本金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并按照采砂权出让价款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国家、省的政策调整造成不能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情况除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应于不可抗力消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另一方说明，并提交全部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的书面说明材料。

(二) 对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责任，但双方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三) 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当事人变更名称、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账号等重要事项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将变更原因及变更后有关事项书面通知另一方。因变更一方延迟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变更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五条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矿权登记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2 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共 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涉及的金额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二十条 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竞得人(章):

法人代表(或受托人):

法人代表(或受托人):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二零二零年 月 日

签订地点: